

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市賽實施計畫

114年6月11日高市教社字第11434398700號函公布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加強推行本市語文教育，提升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競賽組別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。

二、區域劃分：市賽報名、成績獎勵分南、北兩區辦理(分區方式詳如附表 2)，全國賽代表權不分區擇優取前二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15 日(星期五)線上報名(詳見第 7 頁)。

四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13 日(星期六)、9 月 14 日(星期日)(詳見附表 1)。

五、競賽地點：(詳見附表 1)

(一)靜態項目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：新莊高中。

(二)動態項目(國語演說及朗讀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及朗讀)：樂群國小、左營國中、光華國小。

六、競賽方式：各項各組不分區擇優錄取前二名晉級全國賽，114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日)假臺中市辦理。

伍、市賽報名資格

組別	報名資格	競賽項目
國小學生組	1. 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 2. 動態項目經由分區初賽晉級：國語演說及朗讀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朗讀分區前三名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不分區前四名。(限報該項)	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臺灣台語朗讀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
國中學生組	1. 本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	臺灣客語朗讀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

	2. 動態項目經由分區初賽晉級：國語演說及朗讀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朗讀分區前三名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前四名者，(限報該項)		
高中學生組	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且未滿 20 歲、五專前 3 年之學生、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	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	本土語情境式演說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)
教師組	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臺商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	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臺灣台語朗讀 臺灣客語朗讀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	本土語演說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)
社會組	除前列身分外，各界人士(含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、代課教師、研究生、大專院校生等)均可參加。		

註 1. 相當國小、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(學籍設於本市學校或本局)，得以國小、國中或高中組身分報名市賽(採個別報名，不列入團體成績計算)，於報名期限內檢附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 2-1)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(免線上報名)。

註 2. 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或教師設籍於本市者，得以學生組或教師組身分報名市賽(採個別報名，不列入團體成績計算)，於報名期限內檢附紙本報名表(附件 2-1、附件 2-2)及戶籍謄本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(免線上報名)。

註 3. 社會組報名資格補充說明(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：

- (1)依戶籍所在地：114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報名時應檢附戶籍謄本。
- (2)依服務機關所在地：於本市各機關學校服務，報名時應檢附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。
- (3)依就讀學校所在地：就讀於本市大專院校之學生，報名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。

陸、競賽員名額及限制

一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：

競賽項目	各校可報名人數上限	班級規模達以下標準每項目可再增報 1 人		
		高中學生組	國中學生組	國小學生組
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	1 人	40 班以上學校， 每項目可增報 1 人；如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項目(每族)	30 班以上學校，每項目可增報 1 人。	50 班以上學校，每項目可增報 1 人。
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	6 人			
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台語朗讀	1 人		國小、國中組演說、朗讀及情境式演說經由分區初賽晉級	

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客語朗讀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(每族)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(每族)	2 人	可再增報 1 人。	
備註： 一、學生組種子競賽員不受各校可報名人數之限制。 二、為保障轉學生競賽權益，競賽員完成報名後轉學至他校，具有代表他校參賽權益，不受他校參賽名額限制，惟原校不得再派員遞補參賽名額。			

二、教師、社會組：教師組經校內推選，各校每項目限 1~2 人報名；社會組採個人報名方式，不受單位名額限制(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，未依規定報名者，取消競賽資格)。

柒、學生組種子競賽員

一、符合種子競賽員資格者免參加校內選拔，不受各校可報名人數之限制，於市賽報名期間由競賽員所屬學校線上填送報名表件。

(一)**一般種子：**114 年 8 月為國小二至六年級、國(高)二、國(高)三，近兩年內(112、113 年)曾獲市賽南、北區第一名至第二名者。

(二)**跨學制種子：**114 年 8 月為國一或高一新生，近兩年內(112、113 年)曾獲市賽南、北區第一名至第四名者。

二、跨學制種子請重視自身參賽權益，於報名期限內主動向新報到之學校提出增額報名；另請原就讀學校善盡提醒義務，務必通知競賽員本人、指導老師或新學校協助報名事宜。

捌、競賽員共同限制

一、本競賽每位競賽員以參加一項目為限(包含本市 114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)，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獲得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種子競賽員若報名參加分區初賽，視同放棄原種子資格，如成績未達晉級市賽，則不得再以種子報名參加當年度市賽。

四、各競賽員不得擔任本競賽各語言各項各組評審委員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，其成績不予採計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六、報名完成後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，不得臨時派員遞補。

七、同一位競賽員之指導老師、本土語言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)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各限一名，且不得為同一人，並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(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教師，得為代課、代理、兼課及校外人士，經填列後不得更改)。

玖、市賽辦理方式

一、競賽時限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競賽組別
------	------	------

競賽項目		競賽時限	競賽組別
靜態競賽	作文	限 90 分鐘	各組
	寫字	限 50 分鐘	各組
	國語字音字形	限 10 分鐘	各組
	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	限 15 分鐘	各組
動態競賽	演說	限 4~5 分鐘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
		限 5~6 分鐘	高中學生組、社會組、教師組(臺灣原住民族語言)
		限 7~8 分鐘	教師組(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
	朗讀	限 4 分鐘	各組
	情境式演說	限 2~3 分鐘	圖片/文字表述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
		限 3~4 分鐘	圖片/文字表述：高中學生組
		限 2 分鐘	評判委員提問：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

二、競賽內容規範

(一) 作文：

1.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(二) 寫字：

1. 書寫內容：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
<https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>。
(1) 各組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。
(2)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。
2. 字體大小：
(1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：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(2) 教師、社會組：8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3.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1. 國語：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。
(1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請參閱 <http://goo.gl/7isYiA>。
(2) 字形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為準，請參閱 <http://goo.gl/nnKbzJ>。
2. 臺灣台語：各組均為 200 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。
(1)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準。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tglmphiha_1131025.pdf 及使用手冊

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shiutsheh_1131025.pdf。

(2)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s://sutian.moe.edu.tw/zh-hant/>。

3. 臺灣客語：各組均為 200 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。

(1)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hakka_pinyin3.pdf。

(2)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《臺灣客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。

(四)演說：

1. 除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教師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抽定一題外，其他各語言各項各組別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抽定 1 題(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為前 30 分鐘)。

2. 國語演說：各組當場抽定 1 題(題目不事先公布)。

3. 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說(教師、社會組)：當場抽定 1 題(題目不事先公布)。

4.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(教師、社會組)：當場抽定 1 題(題目不事先公布)。

(五)朗讀：

1. 除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及社會組於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抽定 1 題外，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抽定 1 題。

2. 國語朗讀：

(1) 高中學生組：以文言文為題材(114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)，當場抽定 1 篇。

(2) 其餘各組：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當場抽定 1 篇(篇目不事先公布)。

3. 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：

(1) 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組：皆使用 114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，當場抽定 1 篇。

(2) 教師組、社會組：當場抽定 1 篇(篇目不事先公布)。

4.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個別化文稿修正注意事項(附件 4-1)：

(1)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使用 114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，當場抽定 1 篇

(2) 因應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，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，修改處請以「粗體字並加底線」方式呈現。除羅馬拼音外，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。

(3) 請將修正篇目連同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」(附件 4-2)，於 114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三)前將電子檔寄至本局社教科曹小姐 t022@mail.jjps.kh.edu.tw 收，另印製 A3 紙本 1 式 4 份(背後右下角黏貼資料表)於 114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三)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光華國小教務處(806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)，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布之篇目為限。

(六)情境式演說：

1、各語言各組題目(臺灣台語及台灣客語為文字題；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為圖示題)，於競賽

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、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◎抽題時間與上臺時限對照表。

組別		國小學生組	國中學生組	高中學生組	教師組	社會組
項目						
演說 / 情境式演說	國語	登臺前 30 分抽題， 限時 4~5 分		登臺前 30 分抽題， 限時 5~6 分	登臺前 32 分抽題， 限時 7~8 分	登臺前 30 分抽題， 限時 5~6 分
	臺灣台語	※情境式演說 登臺前 30 分抽題， 限時 2~3 分， 提問 2 分		※情境式演說 登臺前 30 分抽題， 限時 3~4 分， 提問 2 分		
	臺灣客語					
	臺灣原住民族語言					
朗讀	國語	登臺前 8 分抽題， 限時 4 分				
	臺灣台語	登臺前 8 分抽題， 限時 4 分			登臺前 32 分抽題， 限時 4 分	
	臺灣客語					
	臺灣原住民族語言	登臺前 8 分抽題， 限時 4 分				

三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作文：內容與結構 50%，邏輯與修辭 40%，字體與標點 10%。

(二) 寫字：筆法 50%，結構與章法 50%。

1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2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，請參閱 <https://goo.gl/CfDU>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(四) 演說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2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五) 朗讀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2. 國語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(六) 情境式演說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7. 時間：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8.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
四、報名作業

(一) 線上報名：請於 **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15 日(星期五)** 至市賽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nal/>) 登錄及填寫報名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繳交報名表件：請於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1. 學生組、教師組競賽員(由學校統一寄送資料)：

- (1) 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：系統填報後，請線上列印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，由競賽員簽署「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」(格式如附件 2-1) 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署。確認所有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均簽署完成，以學校為單位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(檔名請以【學校名稱-授權】命名)，以備查驗。
- (2) 報名總表：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，請線上列印報名總表，由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核章(格式如附件 5)，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(檔名請以【學校名稱-總表】命名)，以備查驗。
- (3) 種子競賽員得獎證明：各校如有學生種子報名參賽，請檢附近兩年(112、113 年)市賽得獎獎狀或相關證明，以學校為單位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(檔名請以【學校名稱-種子】命名)，以備查驗。

註. 種子競賽員須以 114 年度 8 月之身分向就讀學校申請增額報名並檢附得獎證明(跨學制種子請重視自身參賽權益，於報名期限內主動向新報到之學校提出增額報名；另請原就讀學校善盡提醒義務，務必通知競賽員本人、指導老師或新學校協助報名事宜)。

2. 社會組(以個人報名方式)：系統填報後，請線上列印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，簽署「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」(格式如附件 2-2)，連同證明文件(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戶籍謄本、服務單位證明、學生證影本其中一項)於 **8 月 15 日(星期五)** 前，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，檔名請以【姓名-身分證字號】命名，以備查驗(參加靜態項目者僅需上傳證明文件)。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局社教科曹小姐(07-7995678 分機 3088)。

(三) 報名資料勘誤：請於 **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** 前登入系統檢核報名資料之正確性，如有資料漏填或誤植情形，須於 **8 月 20 日(星期三)** 前函文本局申請異動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組及教師組競賽員請由所屬學校統一線上報名，並於時限內上傳報名表件(學生組以 114 年 8 月之就學身分報名)。
2. 未於時限內上傳報名表件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其報名資格將不予採計。
3. 競賽員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完成線上報名後以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4. 參加動態項目(演說、朗讀)競賽員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

報名時應簽署「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」，未成年者另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署。

5. 請學校務必確認上傳報名表件與報名系統資料一致，若有不一致，以系統登錄資料為準。

五、抽籤及領隊會議

(一) 114年8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於新甲國小舉行，並以各項各組為單位進行電腦抽籤。

(二) 各校指派一員參加(不另函通知)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(三) 不克參加者屆時請至市賽網站(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nal/>)查看公告訊息。

六、計分方式

(一) 個人成績：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。

1. 全國賽代表權：採不分區擇優取前二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。

2. 市賽獎勵方式：分南、北兩區評定名次，並依分區名次核發獎狀。

3. 競賽員之成績以均一法計算如出現同分情形，改以原始總分比序。

(二) 團體成績：(以學校為單位計算)

1. 基本分：凡各校參加一項目即得基本分數1分(含分區初賽)，市賽未帶證件或任一違規事項(參照附件1)則扣團體基本分數1分。

2. 競賽分：各校參加各項成績獲南、北區第一名者另獲得20分、第二名16分、第三名12分、第四名10分、第五名8分、第六名6分(參加同項同組有2人以上獲前六名者，競賽分數擇優採計1人)。

七、成績公布：競賽當日於市賽網站(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nal/>)開放成績查詢，正式成績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。

八、市賽獎勵

(一) 個人獎：市賽獎勵名次以南、北區分開計列，全國賽代表權不分區錄取最高分前二名。各項各組取前六名為優勝，依成績錄取南、北區前五名各1人，第六名則依各組參賽人數酌取若干(0分者不頒發名次)。惟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總分未達該項該組平均以上者，得經評審會議決議予以名次或從缺。優勝名額分配如下表(未達13人時以三分之二為原則錄取優勝)：

參賽人數	100人以上	62~100人	55~61人	48~54人	41~47人	34~40人	27~33人	20~26人	13~19人	10~12人	7~9人	4~6人	1~3人
優勝名額	33人	27人	22人	20人	18人	16人	14人	12人	10人	8人	6人	4人	2人

1. 南、北區各項各組獲前六名之競賽員頒發本局獎狀一紙。

2. 國小、國中學生組靜態競賽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依初賽五區計算前四名頒發獎狀。

3. 學生組優勝競賽員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。

4. 教師組競賽員獲南、北區第一、二名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2次，第三至五名嘉獎1次。

5. 社會組優勝競賽員由其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(二) 指導獎：

1. 指導學生獲南、北區各項各組前六名之指導老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(限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民族語言)或專職族語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一紙。
2. 國小、國中學生組靜態競賽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依初賽五區計算前四名頒發指導獎狀。
3. 指導學生獲南、北區各項各組第一、二名之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2 次，第三至五名嘉獎 1 次。
4.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別獲得同項同組各名次時，以最高名次敘獎；指導不同項目或組別獲獎時，其敘獎得以累計。
5. 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報請本局核布外，各校得逕依本實施計畫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三)成績證明：

1. 各項各組未獲前六名，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核予成績證明。
2. 各項各組未獲前六名，但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總分達該項該組平均以上者核予成績證明。

(四)團體獎(以學校為單位)：

1. 團體獎分學生組、教師組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，擇優錄取團體特優、優等、甲等獎若干名如下：

獎項 \ 組別	學生組			教師組	臺灣原住民族語 言組 (含演說及朗讀)
	國小	國中	高中(職)		
特優	4	2	2	2	1
優等	6	4	3	4	2
甲等	10	6	4	6	3
註 1. 完全中學學生組團體獎依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3 組分開計算評比。 註 2. 教師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教師採混合計算。 註 3. 若積分相同時，以「較高名次」的數量較多者獲勝，依此類推。					

2. 團體獎學校敘獎：成績獲特優者，嘉獎二次 2 人、嘉獎一次 3 人；優等者，嘉獎二次 1 人、嘉獎一次 4 人；甲等者，嘉獎一次 5 人。

(五)獎狀及成績證明：依獲得等第發給獎狀，獎狀及成績證明於比賽結束後 2 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校轉發得獎者。獎狀及成績證明如有姓名誤(漏)植等情事，請參賽學校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，將誤(漏)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曹小姐，並提供正確資料，以利更正作業。另獎狀及成績證明遺失、損毀，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本局申請獲獎證明，本局另以函文證明之，不再補發獎狀及成績證明。

壹拾、申訴規定

- 一、申訴評議會：由主辦單位遴選委員組成(組成方式詳如附件 6-2)，受理競賽當天提出之申訴案件。
- 二、申訴人資格：學生組以學校代表、指導老師(含本土語教支人員、專職族語教師)為限；教師、

社會組以競賽員本人為限。

- 三、申訴程序：應由申訴人填具書面申訴單(如附件 6-1)，至遲於該組比賽結束(含評判講評時間)後 1 小時內向大會申評會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申訴處理流程詳如附件 6-2)。
- 四、申訴範圍：以違反競賽規則、秩序、競賽人員資格及各語言字音字形組答案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五、申訴結果：申訴事項經申評會討論決議後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或電子郵件回復申訴人。

壹拾壹、全國賽報名及集訓

- 一、市賽各項各組不分區獲前二名之競賽員應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以上獲市代表資格者，本局將由系統匯入全國賽報名資料，若須更動請於 114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函報本局。另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將參加全國賽報名表、錄影錄音及著作授權同意書等紙本資料寄至新甲國小教務處收，屆時請至市賽網站(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nal/>)填報。
- 三、獲市代表資格者若不克參加全國賽，應繳交「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」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函報本局備查，經核准後由該項該組不分區之成績依序遞補，餘依序類推。
- 四、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另由本局邀請或推薦專長人士代表本市參賽。
- 五、凡取得全國賽資格之競賽員，應全程參加本局 10 月至 11 月份舉辦之集訓課程(集訓項目及時間另行公告)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
壹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初賽，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。
- 二、競賽當日原則上校內不提供參賽人員停車(詳細資訊將於領隊會議中公告)，請競賽員提早抵達會場，避免延誤報到時間。
- 三、本競賽提供現場轉播服務，請指導老師及家長多利用轉播教室或休息室，請勿進入比賽會場。
- 四、轉播影像內容僅供現場觀摩使用，其著作權係經參賽者授權本局所有，未經本局同意嚴禁翻拍、翻錄等侵權行為。
- 五、凡參加本競賽(含集訓)之相關人員(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)，競賽(含集訓)期間一律給予公假登記，工作人員賽前場布及彩排時間亦給予公假登記；教師組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於假日參加者，得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
- 六、承、協辦單位有功人員之敘獎俟活動結束後專案另簽辦理。
- 七、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報請本局核布外，各校得逕依本實施計畫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- 八、競賽當日如遇天災或疫情，致本市宣布停止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，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語文競賽網站。
- 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暨違規裁處一覽表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競賽員請持證明文件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，領取「競賽序號證」配掛於胸前，進入教室後按序號安靜就座。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。
- 三、競賽員報到時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：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其中一項，非上述列舉之證件均視為未帶證件(在學證明書範本如附件 3，學校若欲使用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，須符合本計畫範例之規範，例如：在學證明須包含學校關防、學生生日、年級、照片等)，身分若有疑議時得先准予參賽，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。未帶證件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並請學校代表或競賽員本人簽具切結，另須於 114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完成補件(請傳真至 7406590 本局社教科曹小姐收)，逾時補件則取消競賽資格。未帶證件另扣學校團體基本分數 1 分。
- 四、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、呼叫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五、競賽員進入比賽教室後禁止與其他競賽員或評審委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六、若該競賽試場有中場休息，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比賽教室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貳、靜態項目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不得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場地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並由工作人員暫予保管攜入之資料或書籍。
- 二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不得翻閱試題卷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試卷上不得註記校名、姓名或單位名稱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競賽時間結束，聞監場人員喊「停筆起立」口令後，不得繼續作答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逾時不繳卷者，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參、動態項目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或可供辨識身分之服裝進入比賽場地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競賽員上臺不得報出校名、姓名或單位名稱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競賽員上臺時請報出競賽序號及題目號。

肆、作文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比賽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(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二、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三、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四、不得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伍、寫字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比賽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(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二、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依照題目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三、用紙一律由大會提供(以一張為限)，另提供 A5 試墨紙一張；在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後始得進行試墨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四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、漏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五、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墊布外(競賽員自備)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字帖等)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競賽員應使用大會分發之試墨紙及宣紙書寫，不得將自備紙張攜入競賽場地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並由工作人員暫予保管攜入之紙張。
- 七、不得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陸、字音字形注意事項

- 一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為 15 分鐘(比賽開始時仍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二、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就座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。
- 三、填寫題卷時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- 四、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予計分(不得使用擦擦筆)。
- 五、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(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)。
- 六、不得於桌面墊置其他物品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不得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柒、演說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上臺前 30 分鐘(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教師組則為前 32 分)抽題，抽題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演說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預備席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碼表作練習，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。
- 四、競賽員不得攜帶道具上臺演說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五、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六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時間到按一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到按兩次鈴聲(一短音一長音)，此時競賽員應立即結束演說下臺。
- 八、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(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)。

捌、情境式演說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上臺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並將文稿或圖稿、文具用品、裝

水容器攜帶至預備席，但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演說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演說內容與所抽文稿或圖稿呈現不符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預備席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碼表作練習，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。

四、競賽員登臺前將個人物品置於原預備席上，僅能攜帶文稿或圖稿上臺，下臺後請至座位席等候。

五、競賽員不得攜帶道具上臺演說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六、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七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鐘一到，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，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等待評判提問。

八、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(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)。

九、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狀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席。

玖、朗讀注意事項

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
二、除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及社會組於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抽定 1 題外，其餘各項各組競賽員於上臺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朗讀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準備時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除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四、競賽員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，並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不得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六、朗讀時間各組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繳回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競賽提供現場轉播服務，請勿進入比賽會場。

二、競賽員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競賽時若有特殊需求需中途離開，請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(請於競賽員上、下臺之間舉手，避免干擾比賽進行)，不得任意離場。

三、演說、朗讀之競賽員應依規定上臺，下臺時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教室。

四、有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，均得由大會臨時召開會議裁決之。

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

說明：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，並依其決議為準，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，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。

裁處	違規情形
競賽成績 以零分計算	1、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	2、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者。
	3、各競賽員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。
	4、競賽員資格不符。
	5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。
	6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。
	7、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。
	8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。
	9、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。
	10、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，拆閱試題袋。
	11、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。
	12、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
	13、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。
	14、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翻閱試題卷。
	15、寫字競賽員提早交卷。
	16、寫字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
	17、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。
	18、寫字競賽員在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。
	19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翻閱試題卷。
	20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提早交卷。
	21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
	22、字音字形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。
	23、字音字形競賽員在桌面墊置其他物品。
	24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填寫。
棄權	1、競賽員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）。
	2、競賽員逾報到時間
	3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
	4、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
	5、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
	6、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
	7、寫字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
	8、寫字競賽員撕開彌封處
	9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

裁處	違規情形
	10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撕開彌封處
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	1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競賽員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、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
	2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競賽員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、與其他競賽員交談
	3、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
	4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(臺灣原住民族服飾相關配件除外)
	5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攜帶參考資料至預備席
	6、國語朗讀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朗讀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攜帶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除外之書籍至預備席。
	7、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。
	8、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
	9、寫字競賽員將參考資料、書籍或紙張攜入競賽會場。
	10、寫字競賽員自備試墨用紙
	11、寫字競賽員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試墨。
	12、寫字競賽員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。
	13、字音字形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。
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	1、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。
	2、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市賽個人報名表--學生組

區別	☐ 南區 ☐ 北區	組別	☐ 國小學生組 ☐ 國中學生組 ☐ 高中學生組	種子競賽員 ☐ 是 ☐ 否
動態項目	☐ 國語演說 ☐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☐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(_____腔) ☐ 國語朗讀 ☐ 臺灣台語朗讀 ☐ 臺灣客語朗讀(_____腔) ☐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(_____族_____語) ☐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(_____族_____語)			
	靜態項目 ☐ 國語字音字形 ☐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☐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(_____腔) ☐ 寫字 ☐ 作文			
	*臺灣客語報名時務必填列腔調：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 *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報名時務必填列族語、方言別：各種族語及方言別請參考附件 4-1 填寫。			
競賽員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年月日(西元)		身分證字號	
	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
	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
	通訊聯絡地址		備註	
指導老師 一名為限	姓 名		服務單位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/專職族語教師 一名為限	姓 名		服務單位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市賽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【動態項目】				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謹此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_____ (請填入競賽員姓名)參與本競賽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得就競賽員在本競賽所為之演說/情境式演說/朗讀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<u>但</u>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 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：_____ 簽章(全名) 與競賽員關係：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	
註 1. 學生組競賽員請所屬學校統一線上報名(http://lang.kh.edu.tw/final)。 註 2. 每位競賽員之指導老師、本土語言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)教學支援人員/專職族語教師各限一名，且不得為同一人，並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。 註 3. 請各校線上填報後，於時限內掃描上傳「核章總表」(檔名【學校名稱-總表】)及「種子競賽員得獎證明」(檔名【學校名稱-種子】)；如為分區初賽晉級(國中小動態項目)，系統將直接匯入競賽員資料，請再次確認。 註 4. 跨學制種子請重視自身參賽權益，務必主動通知新報到學校協助報名事宜。 註 5. 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仔細核對，以確保競賽員權益。				

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市賽個人報名表--教師、社會組

區別	☐ 南區 ☐ 北區	組別	☐ 教師組(限正式教師) ☐ 社會組(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課、代理教師、研究生、大專院校 校生限參加社會組)	
動態項目	☐ 國語演說 ☐ 臺灣台語演說 ☐ 臺灣客語演說(_____腔) ☐ 國語朗讀 ☐ 臺灣台語朗讀 ☐ 臺灣客語朗讀(_____腔) ☐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(_____族_____語)			
靜態項目	☐ 國語字音字形 ☐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☐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(_____腔) ☐ 寫字 ☐ 作文			
*臺灣客語報名時務必填列腔調：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 *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報名時務必填列族語、方言別：各種族語及方言別請參考附件 4-1 填寫。				
競賽員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	身分證字號	
	服務單位		職 稱	
	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
	通訊聯絡地址		備 註	
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市賽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【動態項目】				
立書人(競賽員本人)謹此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_____ (請填入競賽員姓名) 參與本競賽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得就競賽員在本競賽所為之演說/朗讀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<u>授權標的</u>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 立書人(競賽員本人)：_____ 簽章(全名)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	
註 1. 教師組經校內推選，各校每項目限 1~2 人報名；社會組採個人報名方式，不受單位名額限制。 註 4. 線上報名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註 2. 教師組：由學校統一線上報名並上傳簽署核章「總表」。 註 3. 社會組：線上報名後，將簽署授權之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、證明文件(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戶籍謄本、服務單位證明、學生證影本其中一項)於於 8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，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，檔名請以【姓名-身分證字號】命名，以備查驗(參加靜態項目者僅需上傳證明文件)。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局社教科<u>曹小姐</u>(07-7995678 分機 3088)				

高雄市○○國民小學/中學 在學證明書

查學生 ○○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

茲證明該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為本校○年級在學學生，

實屬無訛，特此證明！

相片需與證明書

同一頁面

學生大頭照黏貼

此證

高雄市○○國民小學/中學 校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灣客語腔調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別說明

一、臺灣客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 6 種。

二、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一覽表如下：

民族別代碼	民族別	語言別	語種序號
1	阿美族 (Amis)	南勢阿美語 (原稱:北部阿美語)	1
		秀姑巒阿美語 (原稱:中部阿美語)	
		海岸阿美語	
		馬蘭阿美語	
		恆春阿美語	
2	泰雅族 (Tayal)	賽考利克泰雅語	2
		澤敖利泰雅語	
		四季泰雅語	
		宜蘭澤敖利泰雅語	
		汶水泰雅語	3
		萬大泰雅語	4
3	排灣族 (Paiwan)	北排灣語	5
		中排灣語	
		南排灣語	
		東排灣語	
4	布農族 (Bunun)	卓群布農語	6
		卡群布農語	
		丹群布農語	
		巒群布農語	
		郡群布農語	

5	卑南族 (Pinuyumayan)	南王卑南語	7
		西群卑南語 (原稱:初鹿卑南語)	
		知本卑南語	
		建和卑南語	
6	魯凱族 (Rukai)	霧臺魯凱語	8
		大武魯凱語	
		東魯凱語	
		多納魯凱語	9
		茂林魯凱語	10
		萬山魯凱語	11
7	鄒族 (Cou)	鄒語(原稱阿里山鄒語)	12
8	賽夏族 (SaySiyat)	賽夏語	13
9	雅美族 (Yami)	雅美語	14
10	邵族 (Thau)	邵語	15
11	噶瑪蘭族 (Kebalan)	噶瑪蘭語	16
12	太魯閣族 (Truku)	太魯閣語	17
13	撒奇萊雅族 (Sakizaya)	撒奇萊雅語	18
14	賽德克族 (Seediq/Seejiq/Sediq)	都達賽德克語(原稱:都達語)	19
		德固達雅賽德克語(原稱:德固達雅語)	
		德鹿谷賽德克語(原稱:德路固語)	
15	拉阿魯哇族 (Hla'alua)	拉阿魯哇語	20
16	卡那卡那富族 (Kanakanavu)	卡那卡那富語	21

※說明：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，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。

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個別化修正文稿說明

- 一、**修正說明**：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，請依 114 年全國賽篇目公布篇目版面格式修正，正確發音及慣用詞彙修改處請以「**粗體加底線**」繕打；除羅馬拼音外，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。
- 二、**寄電子檔**：請將修正篇目連同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」(格式如下)電子檔，於 114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三)前寄至 t022@mail.jjps.kh.edu.tw 教育局社教科曹小姐收，並電話確認(07-7995678 分機 3088)。
- 三、**繳交紙本朗讀稿**：電子檔寄送後，請自行印製修正篇目 A3 紙本 1 式 4 份(每張背面右下角均需黏貼資料表)，於 114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三)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光華國小教務處(806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)。
- 四、請於時限內送達，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目為限。

-----<黏貼於背面右下角>-----

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黏貼資料表	
學校名稱	
承辦人姓名	
電話	(公) (手機)
競賽員姓名	
參賽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
族語別 (含方言別)	_____族_____語

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市賽報名總表

編號	○○○○學校		班級數	承辦人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	
網路產生							
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教師組	競賽項目	競賽員姓名	指導老師	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/專職族語教師	臺灣客語腔調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別	競賽員類別 ☐ 分區賽晉級 ☐ 種子競賽員	備註
	國語演說						
	臺灣台語演說						
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					
	臺灣客語演說				腔		
	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				腔		
	國語朗讀						
	臺灣台語朗讀						
	臺灣客語朗讀				腔		
	作文						
	寫字						
	國語字音字形						
	臺灣台語字音字形						
	臺灣客語字音字形				腔		
	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				族語		
	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				族語		
	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				族語		

◎種子競賽員另需檢附佐證資料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◎填表說明

- 一、請至市賽網站線上報名(<http://lang.dmhs.kh.edu.tw/final>)，報名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表經填列所有競賽員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出，請仔細確認資料正確性並逐級核章，於 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掃描上傳系統(檔名：【學校名稱-總表】)；如有種子競賽員，請另檢附得獎證明電子檔(檔名：【學校名稱-種子】)。
- 三、各校請於勘誤期內(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)至系統檢核報名資料之正確性，如有資料漏填或誤植情形，請於 8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函文本局申請異動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經填列，不得於報名時間截止後要求更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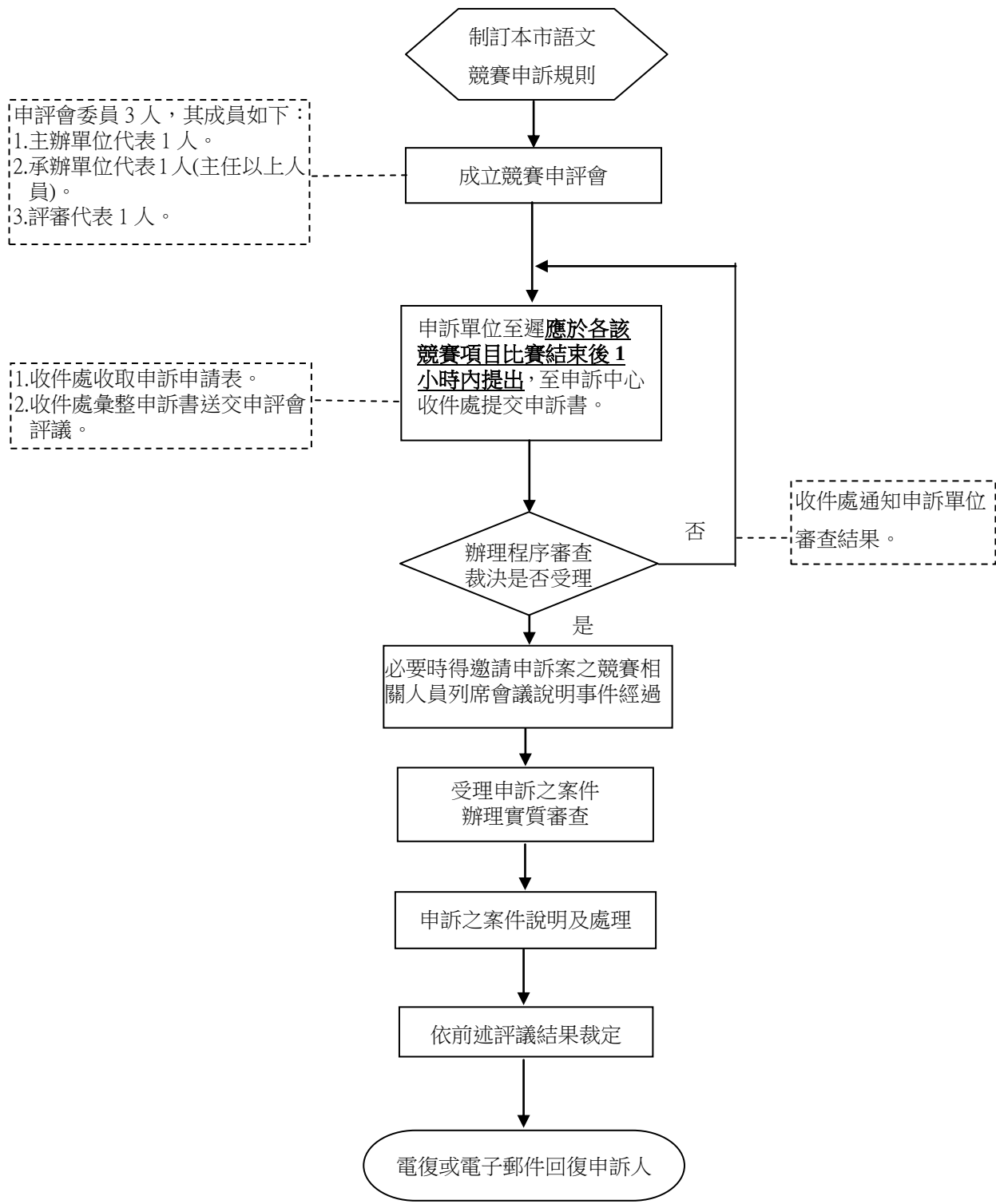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市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(學校)	
申訴人(帶隊/指導老師)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事項	
申訴依據	
申訴人簽名	
聯絡電話/電子信箱 (請留手機以利聯繫)	
評議結果	
申評會委員簽章	
送交時間	114 年 月 日 時 分

註：

1. 申訴時間以該組競賽結束(含評判講評時間)後 1 小時內提出為限，並由學校帶隊老師或競賽員指導老師提出。
2. 申訴事項以違反競賽規則、秩序、競賽員資格及各語言字音字形組答案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3. 申訴事項經申評會開會決議後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或電子郵件回復申訴人。

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市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附表1 市賽日期、地點

競賽項目		競賽日期	競賽地點	承辦學校	地址
靜態	作文	9/13(六)	新莊高中	光武國小 十全國小	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
	寫字				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
	字音字形(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				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
動態	國語演說、朗讀	9/14(日)	樂群國小	樂群國小	806 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
	臺灣台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、朗讀		左營國中	左營國中	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
	臺灣客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、朗讀		左營國中	左營國中	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
	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及情境式演說、朗讀		光華國小	光華國小	806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

附表2 市賽南、北區一覽表

南區	北區
前金、新興、苓雅、前鎮、小港	楠梓、左營、鼓山、三民、鹽埕、旗津
燕巢、彌陀、梓官、橋頭、大社、大樹、仁武、鳥松、鳳山、大寮、林園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	桃源、六龜、內門、旗山、美濃、茂林、湖內、茄萣、阿蓮、田寮、路竹、永安、岡山

附表3 114 年語文競賽流程表

項 目		時 間	備 註
市 賽	線上報名	6/23(一)至 8/15(五)	報 名 網 址： http://lang.kh.edu.tw/final
	上傳資料	8/15(五)前	
	勘誤期限	8/15(五)前，如需申請資料異動請於 8/20(三)前函文提出	
	抽 籤	8/27(三)上午 9 時/新甲國小	
	原住民文稿修正	9/3(三)前	
	競 賽	9/13(六)、9/14(日)	
繳交全國賽 報名資料		9/26(五)前市代表競賽員請繳交：著作授權同意書、錄音錄影授權同意書 (紙本寄至新甲國小教務處收)	
決賽集訓		暫定於 10 月份及 11 月份辦理四場次	市代表競賽員請務必參加
全 國 賽	報 名	9/24~10/17	114 年全國決賽地點為台中市
	抽 籤	暫定 11 月前(大會另行通知)	
	競 賽	個人賽：11/23(日) /新甲國小帶隊 團體賽(讀者劇場)：11/30(日)	

